



历史的棱角

个别的思考

另类的分析



新浪BLOG

新浪博客频道 编

大史记之

# 史料未及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史記 十史記  
史記 十史記

# 史記 十史記



新浪BLOG

大史记之

<http://blog.sina.com.cn>

# 史料未及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史料未及：大史记／新浪博客编.—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8.1

ISBN 978-7-5057-2406-8

I . 史… II . 吴… III . ①中国－古代史－文集②文化－中国－文集③文学评论－中国－文集 IV .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8846 号

书名	大史记●史料未及
编者	新浪网博客频道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格	710 × 1020 毫米 16 开 14.25 印张 234 千字
版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2406-8
定价	25.0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 目录

## ● 史料拾遗

- 《水浒传》是一部专反女人的盗书 / 易道禅 / 3
- 曹雪芹为何删去“淫丧天香楼”一节 / 解玺璋 / 7
- 唐代名作家的稿酬和李白的经济来源 / 檀作文 / 9
- 中国古诗在扶桑 / 萨苏 / 13
- 老子“小国寡民”究竟有多寡多小？ / 摩罗 / 16
- 中国古代的官方语言 / 刘仰 / 22
- 自古红颜多薄命：风流娼妓难得善终 / 姜少勇 / 26
- 以史为鉴：历史上性学大师的遭遇 / 马晓年 / 31
- 正德九年的“罪己诏” / 呀呀呀 / 36

## ● 另眼读史

- 汉朝著名私生子大起底 / 许晖 / 45
- 狸猫换太子 / 吴蔚 / 52
- 崇祯帝大错之“枉杀袁崇焕” / 赫连勃勃大王 / 64
- 兵马俑的主人根本不是秦始皇 / 陈景元 / 72
- 告诉你一个真实的丐帮 / 吴越 / 75
- 女人是祸水还是男人是祸根？ / 慕容晓 / 84
- 中国古代如何消费男色 / 李径宇 / 90

- 不想当皇帝的人当了皇帝 / 徐风 / 96  
曹操为什么不辞退蒋干？ / 谈歌 / 102

## ● 闲言碎史

- 中国历史上有姓名记载的皇后全单 / 水灵的道具 / 111  
谁是史上最称职的皇后 / 水银河 / 118  
明朝的特色科举制度 / 当年明月 / 122  
闲说当今和中国古代的大富翁 / 惟我独尊 / 130  
汉朝两个著名酷吏的下场 / 史杰鹏 / 137  
明朝时对女子的禁锢是怎样的 / 徐兆寿 / 141  
古代四大美男都是怎么死的 / 水银河 / 144  
近现代风月政治的艳屑 / 五岳散人 / 148  
岳家军群体人物研究 / 明禅 / 152

## ● 史海钩沉

- 西太后慈禧对京剧的贡献 / 张鸣 / 169  
两国王争抢“史上最强留学生”玄奘 / 钱文忠 / 174  
柳如是的另一半：降清不掩男人本色 / 玻璃唇 / 177  
从《梁启超家书》解读王国维自杀之谜 / 黄波 / 180  
万恶的旧社会之蔡确之死 / 青藤雪个 / 186  
不为朝廷所容的社稷之臣 / 常山日月 / 197  
世上已无章太炎 / 沧浪云 / 205  
宋太祖爱将党进的幸福人生 / 剪径斋 / 218



# 史料拾遗





# 《水浒传》是一部专反女人的盗书

易道禅

首先，我得将《水浒传》中的“替天行道”改一个字，叫做“替天行盗”。

坦率地说，我对国产名著历来不太喜欢，我认为它们大都是反人性的作品。近来因为易中天的《品三国》，也重新引起我对《三国演义》的兴趣，在反复通读了该书及《三国志》后，我忽然又对四大名著之一的《水浒传》也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兴趣点主要集中在几个女人身上。

《水浒传》里浓墨重彩的主要人物绝对以男性为中心，一百零八将有一百零五将是男人，只有三人是女性。这可怜的数字我不知道会不会造成梁山好汉们的阴阳失调？从人性的立场出发，对于一个社会群体，这是极不道德的比例——单就这男女不均衡的比例，就足以预示着男人们的事业必将失败。

这一数字当然体现了作者施耐庵对女人的偏见和歧视，虽然他写了三个女英雄：母夜叉孙二娘、母大虫顾大嫂、一丈青扈三娘；而坏女人也写了四个：宋江老婆阎婆惜、武大郎老婆潘金莲、杨雄老婆潘巧云、卢俊义老婆贾氏；还有一个是中性人物，但是作者却是以欣赏的角度来写她，那就是高级妓女李师师。既然是以欣赏的态度来写李师师，那就算是正面人物吧。我把她归纳在前三个女英雄行列，因为照作者的暗示和逻辑关系，李师师算来也是当时暗中帮助梁山好汉的内线高级间谍，属于幕后女英雄。

如此一归纳，就出现了八个女人分属两个阵营。现在是四个女恶人PK四个女英雄：

阎婆惜、潘金莲、潘巧云、贾氏 PK 孙二娘、顾大嫂、扈三娘、李师师

## 先说四个坏女人——

阎婆惜是宋江的老婆，可惜她正是死在自己老公的刀下。宋江心中的隐痛是芳龄十八的阎婆惜与风流俊俏的张三私通而被戴了一顶绿帽子。她与宋江因年龄的差异导致性生活不和谐，又没有共同语言，年纪轻不懂宋江通贼的伟大意义而威胁告密，这也罪不至死，却被宋江几刀子给活活捅死。放到今天，阎婆惜其实也是在勇敢追求自己的幸福。老公对咱爱理不理，一门心思替天行盗，我青春年华，岂能白白作践自己？阎婆惜这样想这样做何错之有？

潘金莲太有名气了，天下第一荡妇非她莫属。然而，有良心有智识的人都明白，她不满意老公武大郎违反所谓道德却不违反人性。老公属于强行拉郎配，没有感情基础，又缺乏男子汉形象；天姿绝色的她当然有权利渴望自己的幸福。试问，她和李师师相比，谁淫荡？李师师送往迎来知多少？这个妓女既攀大宋皇帝，又爱慕英雄燕青，她可以成为千百年来戏曲中咏叹赞美的所谓深明大义的佳人，而潘金莲仅仅爱慕英雄武松或者风流倜傥的西门庆，难道就算有罪，就该承受千古骂名？

潘巧云作为杨雄的老婆，只看得见英雄气概，却享受不到儿女情长，自然与缺少女性滋润的和尚裴如海一拍即合。她的偷情在石秀眼中是十恶不赦的，他要告密，当然她就会对他心生恨意。这是女人的弱点，由此犯了诬陷石秀的罪，难道就应该千刀万剐吗？看看杨雄，取了潘巧云的五脏六腑，还将她的那七件事也分开了。想想看，到底是男人恶毒还是女人恶毒？就连那个丫鬟也要跟着被手刃，她的罪行又在哪里呢？潘巧云并非作恶多端的邪恶女人，只是由于情窦开放的对象和时机不合时宜，就被残忍地屠宰，其命可怜，其情可哀。

贾氏是卢俊义的老婆，也是因为奸情导致一场腥风血雨。她本来与老公“琴瑟谐和”，不愿老公“去虎穴龙潭里做买卖”，好言相劝却反倒被骂。卢俊义作了“买卖”之后回到北京城，发现老婆已与管家李固做了夫妻。从这个奸情看，贾氏已经不爱卢俊义了，一是因为老公对她蛮不讲理的霸道性格所致，二是因为她完全掌握了老公通匪的罪证，出于对农民造反运动认识上的“缺陷”而告了密，于是自己制造了生命的危机，最后被梁

山英雄们捉拿，让卢俊义亲自将其割腹剜心，凌迟处死。这些血腥、残忍的手段，相比女人们的阴毒，恐怕还是要更加恐怖得多。

## 再看四个女英雄——

孙二娘是个什么样的人呢？开黑店专门宰杀过路的客人做人肉馒头，她“肩横杀气，眼露凶光”，除了用蒙汗药做那等伤天害理的勾当，其语言也是粗俗放肆肮脏龌龊。此等下流行径之妇人，只因救了武松一人便成为所谓的女中豪杰。这种母夜叉形象实在很令人作呕，这个女妖精一般的人物，完全是女人中间的另类。

顾大嫂也是开了一个以赌博为营生的黑店，她“眉粗眼大，胖而肥腰”，“有时候怒起，提井栏便打老公头；忽地心焦，拿石碓敲翻庄客腿。生来不会拈针线，正是山中母大虫。”这个母大虫跟母夜叉孙二娘是同样的社会垃圾，其性格更加恶毒、奸诈，也因威逼利诱劝降自己老公的兄长而偶然帮助了宋江阵营，故而成为水泊梁山的第二个女将。当然，也是一个泼妇加丑女的另类。

扈三娘却是一个貌美若花、武艺超群的女侠。本来她倒是一个值得敬重、值得同情的人物，因为她家中一门老小，皆死于梁山大军的手中，这对一个年轻的女子来说，是人生中最大的不幸、最大的悲剧。可是我们看到的却是在家族遭遇如此大难之后，这位女侠竟然在梁山的庆功宴上与顾大嫂们举杯同饮。她不知道那庆功酒中分明流淌着她一家亲人的鲜血么？这样的女人，还有人性还有爱憎情感么？已经失去了母性妻性女儿性的扈三娘还是女性么？在被宋江强行配予色狼王矮虎之后，这个梁山泊三号女将军从此成为一个替天行盗的杀人机器。

李师师本来就是一个名满京华、色艺冠绝的名妓，没遇到皇上之前已是风流天下的交际花，遇到皇上之后就成为一名谁也不敢碰的二奶。别人不敢碰，可李师师本性还是包不住她的杨花水性，她勾引浪子燕青，依旧是妓女的天性。本质上，她的爱慕英雄（说好男色也不错）跟潘金莲没有任何区别，可她就成了讴歌的对象，潘金莲就成了千刀万剐的淫妇。其实，潘金莲是追求自己的幸福，而李师师才真正是淫荡的化身。施耐庵对女性的倾向性可见一斑。

施耐庵对女性应该说是敌对的，在他的笔下，正面人物在形象上不是丑陋无比（顾大嫂），就是心机狠毒（孙二娘），在人品上不是忘亲弃友（扈三娘），就是贪财好色（李师师）。而反面人物恰好都是花容月貌、色冠群芳的美人，可又都是荡妇，潘金莲的淫、潘巧云的色、阎婆惜的浪、贾氏的奸，就构成了死有余辜的罪证，这几个人，最终全都成为自己老公的刀下鬼。不管正面人物还是反面人物，作者对女性的描写都是侮辱性的，这种以男性为中心的叙事方法，自然不会把女人写得高尚。好女人没有女人味，有女人味的全是诛杀之人。呜呼，看了《水浒》，不想打家劫舍也不行了，女人都成那样了，活着还有啥意思？难怪鲁智深、武松这等了不起的英雄，最后干脆了断在六和寺算了，他们都不是真正的人，六根清净了自然是神。没有女人的男人，还是人吗？

在世人的眼里，圣女和淫妇总是两个极端。剖开其潜台词，她们的不同之处仅仅在于和男人性交的数量。就以潘金莲和李师师来说，她们一个被称为祸水，一个被誉为佳人，完全是混淆了伦理世界的道德乾坤。

在世人的眼里，善女和恶妇也是两个极端。剖开其潜台词，她们的不同之处仅仅在于和男人相处的质量。又以贾氏和孙二娘来说，她们一个被视为恶魔，一个被称作英杰，更是颠倒了人类社会的善恶是非。

施耐庵的杰出，在于他要构建一个男性世界。虽然这个世界注定要崩溃要灭亡，他还是乌托邦似的要让后人明白，除了打家劫舍，红颜女子就是祸水。因此，一部《水浒》，就是一部反女人的杰作。但是施耐庵忘了，那些《水浒》英雄们，他们没有哪一个是男人生出来的，全是女人的血肉之躯孕育出来的，包括施耐庵本人，也是女人养的。

# 曹雪芹为何删去“淫丧天香楼”一节

解金璋

因我在评电视剧《红楼梦》一文中对剧中恢复“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一节提出批评，有朋友对此提出了异议，认为“恢复成曹先生的原意，只会更加突出红楼梦的主旨”，并建议好好看看脂砚斋的批语。下面我将脂批中与此有关的都抄在这里：

甲戌本批

第十三回（回后朱批）

“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老朽因有“魂托凤姐”“贾家后事”两件，岂（原误嫡）是安富尊荣坐享人能想得到处？其事虽未漏，其言其意则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删去。

结尾（朱批）

此回只十页。因删去天香楼一节，少却四五页也。

（回前墨）

去天香楼一节，是不忍下笔也。

彼时合家皆知，无不纳罕，都有些疑心。（朱眉）九个字写尽天香楼事，是不写之写。另设一坛于天香楼上，（朱旁）删——却是未删之笔。

秦氏之丫鬟名唤瑞珠者，见秦氏死了，他也触柱而亡。（朱旁）补天香楼未删之文。

第五回

后面又画着高楼大厦，有一美人悬梁自缢。其判云：情天情海幻情身，情既相逢必

主淫。（墨眉）判中终是秦可卿真正死法，真正实事。书中掩却真面，却从此处透逗。漫言不肖皆荣出，造衅开端实在宁。

庚辰本回末朱批：通回将可卿如何死故隐去，是大发慈悲心也。叹。壬午春。

这里所抄主要是甲戌本和庚辰本的脂批，为什么？我觉得这两个版本的脂批应该比较可靠吧。曹雪芹曾写过“淫丧天香楼”一节，后因畸笏叟的反对，删去了。这一点已经是确凿无疑的了。据红学家们考证，畸笏叟是曹雪芹的叔辈，也应该是没有争议的，所以才有“命芹溪删去”，而曹雪芹也只能遵命。说“只能”，是现在的推断，当时曹雪芹如何反应，他究竟为什么遵从畸笏叟的命令，删了“淫丧天香楼”一节，我们已不得而知。难道只是对长辈的尊重吗？还有没有其他理由呢？

曹雪芹在这一节中写了什么，我们是无从了解了。那么，畸笏叟的要求究竟有没有合理性呢？我们看他的批语，一是因“魂托凤姐”“贾家后事”两件，悲切感服，姑赦之。二是不忍下笔也，或曰大发慈悲心。三是写了真正死法，真正实事，他觉得还是将真事隐去的好。这三条，其实是两条，一是要为秦可卿保留一些美好的形象，这种直接的描写有损她的形象；二是直接把生活真实搬上去，不符合《红楼梦》的整体风格。所以才有“不写之写”“未删之笔”这样的批语。

所以，我猜想，曹雪芹删去“淫丧天香楼”一节，也不全是被动的无奈之举，而是经过认真思考的，是合乎他的美学追求的，是“九个字写尽天香楼事，是不写之写”，是“不着一字，尽得风流”。基于此，我的看法是，电视剧最好不再恢复“淫丧天香楼”一节。和文字比，图像给人的感受应该更直接，更强烈，也更有悖于曹雪芹在《红楼梦》中的追求。

# 唐代名作家的稿酬 和李白的经济来源

檀作文

四川人李白，商人的儿子李白，两种合力指向何处呢？造就的是李白独有的生存策略。

在唐代，一个人要怎样做才能建功立业？有三种途径。前两种是常规路线：如果你出身好，是太子党，那太好办了，不需要努力，锦衣玉食都有了；如果你是贫寒人家，或者是破落地主，也没有关系，只要你家是良民，不是做小生意的，也没有犯过什么罪，你可以通过考科举，出来做官。

此外，还有一条终南捷径：就是把自己炒成文化名人，一步登天。这就是李白的路线。这种路线，只有李白一个人能走。这是非常规路线，天才路线，是不可以重复的。盛唐那么多的大文人，跟李白名气差不太多的杜甫，王维，王昌龄，高适，岑参……他们都不走这个路线。

商人家世对李白的影响，在生存策略上，可以落实到两个具体的方面：一是生财之道，二是炒作方式。

20世纪以来的学者一直在讨论一个问题：李白的经济来源是什么？

主流意见认为，李白家是经商的，他父亲买卖做得很大。郭沫若甚至说，李白的兄弟把长江上游和中游最重要的码头垄断了，做物流。这完全是戏说，一点儿根据都没有。

李白的生财之道，我推测，一是“吃软饭”，二是“挣稿费”。

先说“吃软饭”。前文讲过李白的第一偶像司马相如，靠吃软饭，分了当时全球首富

卓王孙的一半家财。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李白也学这手。李白跟人结婚，都是看准了再下手。李白先后结了四次婚，第一个夫人姓许，最后一个夫人姓宗，都是前宰相家的孙女。李白专挑谁家的爷爷做过宰相，就去做上门女婿。做过宰相，意味着家里有大笔遗产，还有人脉关系网。商人的儿子就是不一样，眼睛贼亮贼亮的。

再说“挣稿费”。我认为李白的收入，最大的经济来源是他的“稿费”。当然，唐代社会不存在你写一本书拿多少稿费多少版税的问题。也没有任何材料能直接证明李白哪一次拿了多少润笔费，但是我们可以合理推测。

韩愈和白居易是李白、杜甫之后最著名的文人，韩愈跟白居易得的润笔费太多了。韩愈“文起八代之衰”，是唐宋古文八大家之首。但是对韩愈有一个负面说法，说韩愈专写谀墓之文。因为中国古代，尤其是唐代，重门第，谁家的先人死了，子女有出息的，一定要给先人立碑，一定要请大文人撰写墓志。中唐韩愈文章最好，所以有钱人都请韩愈写墓志。韩愈本来穷惯了，好不容易有这样的机会，那还不饱赚一笔？

韩愈靠阿谀奉承死人，到底挣了多少润笔费，没有特别明确的记载。但有材料证明白居易曾经一次性拿到六七十万钱的润笔费。白居易跟元稹是好朋友，元稹比白居易死得早。元稹死后，他的家人请白居易写了一篇墓志，送给白居易六七十万钱作为润笔费。白居易将这一笔钱捐给了香山寺。

从中唐的情况来看，润笔费是一个惯例。韩愈不至于是历史上第一个挣润笔费的人吧？韩愈跟李白隔的年代不太远，李白死后五六年，韩愈就出生了。我认为早在韩愈、白居易以前，李白就在挣润笔费了。

李白的文章在当时非常有名，存下来的也还不少，他的文章，应用文居多，主要就两类：一类就是替寺庙写的，一类是应地方官之邀写的。李白以天才自居，凭什么给那么多的地方官和寺庙写文章？无非为了挣润笔费。要不然的话，他犯不着动手。

李白跟道教关系密切，跟佛教关系一般。他的诗歌涉及到佛教的很少，可是留下来的文章里，有很多是专门为某个寺院写的，无非是因为寺庙可以给润笔钱。

唐代的寺院往往非常有钱。所以寺院立一个碑，造一个像，碑记也要李白来写。双方都有好处。最杰出的文学家，笔底生花的李太白写的，放在那儿，寺院有面子。但是作为交换，李白的酬劳，肯定不菲。

李白为地方官僚歌功颂德的文章，基本是按一个模子写的。李白歌颂各个级别的官僚，全部是行仁政，而且修养非常高，还懂道家的黄老之术，垂拱而治。

李白写过一篇《天长节使鄂州刺史韦公德政碑》，在这篇文章里他夸韦刺史“干蛊有立，含章可贞”。这八个字来自《易经》。“干蛊有立”来自于《易经》蛊卦的“干父之蛊”，是夸人家儿子有出息，父亲能做的事，他都能做。“含章可贞”来自《易经》的坤卦，讲一个人内美，有才华但不轻易显露出来。李白文集里另有一篇题为《武昌宰韩君去思颂碑》的文章。这位武昌的韩县令，便是后来善写谀墓文的韩愈的父亲。李白在文中夸韩愈的父亲“含章可贞，干蛊有立”。刚刚送给甲的八字评语，现在又送给乙了。可见李白是纯粹糊弄人。这些人都是李白的衣食父母。你是县令也好，是刺史也好，可是我李白是唐代第一大文豪，你要我给你写一篇拍马的文章，我能给你白写吗？润笔费不会低的。

唐代文人都喜欢漫游。李白跟杜甫都漫游，杜甫过得特别苦，李白过得很滋润。李白为什么日子始终过得很好，而且能够一掷千金？原因就在名气大。名气越大，润笔费就越高。李白靠名气吃饭，自然也就热衷于炒名声。

李白花销特别大，是一掷千金的古惑仔。他要供自己开销，就要不断写文章。所以他到任何地方去，只要地方官有需要，他就去写。李白最热衷的一件事，就是把自己的身价炒得越来越高，名气越来越大，经济来源上也就有了保障。一本万利，名利双收。

顺便讲一下李白的花钱习惯。李白自己说“千金散尽还复来”，这可不是说大话。他有恃无恐：我是大名人，到处都有人请我写文章，我怕什么？李白自夸年轻时候，看到有很多落魄公子，就周济他们，不到一年“散金三十馀万”。三十余万，是个什么概念？

陈寅恪曾写过一篇很有名的文章——《元白诗中俸料钱》，讨论唐代官员的薪水问题，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陈寅恪指出唐代官员的薪水不同时期有变化，很难研究。陈寅恪提供的材料，基本是元稹、白居易时期的，拿过来套在李白头上，未必合适。好在《唐会要》里提供了开元二十四年唐代官员月俸的详细数据。这条材料，《资治通鉴》胡三省注也引用过。

开元二十四年，唐代官员的月俸，一品是三十千，八品是二千四百七十五，九品是一千九百一十七。李白“散金三十馀万”，是在刚从四川出来游历扬州一带的时候，约在开元十四年。开元盛世，社会稳定，不至于货币贬值。青年李白一年花掉三十余万，相